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监事龙晶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违规减持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》，龙晶女士于2021年3月16日因操作失误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00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龙晶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根据有关规定，龙晶女士的证券账户本次股份变动属违规减持行为。经与龙晶女士核实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龙晶	集中竞价	2021年3月16日	7.33	100	0.000005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		减持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龙晶	无限售条件股份	100	0.000005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	合计	100	0.000005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之

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”。龙晶女士未在股票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构成违规减持。

2、龙晶女士本次减持股票来源系集中竞价买入取得，其卖出股票日期距离买入日期已达六个月以上，未构成短线交易。

3、经公司自查，龙晶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等禁止董高监买卖公司股票的敏感期内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龙晶女士未做过股份锁定承诺，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

龙晶女士致歉声明：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。本人今后将严格管理好本人证券账户，加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违规减持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和《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